

七、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建立由学校党委班子、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系部主任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执行与监督的顶层设计，围绕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学校各项建设重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制度创新、重要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校企合作委员会负责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政策创新、年度任务分解、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

学校预算委员会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预算方案进行审核，统筹落实资金管理。

建立本项目建设例会制度，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监督项目实施规范与质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将项目细化到各责任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实施年度考核，确保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二)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建立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配套管理制度，包括例会制度、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确保项目健康、有序落实。

在校内实施以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任务为主要指标的资源配置、经费下达。建立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三）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政府、企业、社会和信贷等多元投入方，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用好各级财政投入的专项建设资金，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经费。通过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技能鉴定等方式，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投入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公开招标、合同审批等制度规范，确保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四）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以实绩为导向的考核制度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教职工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优化校内“放管服”改革环境，进一步下放二级单位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管理权限，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中层管理人员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干事创业。